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 2、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3、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并在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 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本次发 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禾田")、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热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盾安禾田使用不超过1.3亿元、盾安热工使用不超过1.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陈江平、马永义、王新 2017年7月12日